二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集成电路自动测试系统-胜达克 AdaptStar E ）[1]，生产厂为（胜达克半导体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1130 号 1 幢 1 层）。（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物联网系统应用与测试实验套件-析羽信息 XY-IOT-ATES ）[1]，生产厂为（苏州析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市街 550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低功耗物联网应用场景展示系统-析羽信息 XY-LPIOT-DS）[1]，生产厂为（苏州析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市街 550 号）。（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物联网设备管理平台-析羽信息 XY-IOT-DMS ），生产厂为（苏州析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市街 550 号）。（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智联网行业应用一体化实训平台-新大陆 NLE-ISA850 ），生产厂为（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5 层 17B-S 号）。（产品名称 4）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智联网综合应用数字化平台-新大陆 NLE-ISP613 ），生产厂为（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5 层 17B-S 号）。~~（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优米工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